

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情况

一、机构概况：

一、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915301116908879558
- 公司所属行业：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零售
-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大或豹子沟五金建材产业园
- 公司办公地址：昆明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技路交汇处昊邦大厦13楼1303室
- 公司联系电话：0871-64151505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 公司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张婷婷	17.5	货币	2009年7月14日	35
王斌华	8.72	货币	2009年7月14日	17.44
况福伟	7.5	货币	2009年7月14日	15
王帆	11.78	货币	2009年7月14日	23.56
文汝平	4.5	货币	2019年9月20日	9

2、公司经营状况：

- 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燃气用具及配件的销售；厂房经营租赁；燃气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7月17日
- 公司营业期限：2009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

4. 公司员工人数：327 人
5. 公司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如生产、销售、服务等）
6.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配、充装、批发零售；为实现以用户满意为企业的终结目标，确保用户的需求和期望得到保障，我公司制定了供气服务质量方针：质量第一、供气安全，优质服务，保证液化气质量，落实用户安全用气宣传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服务流程做好用户的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用户的监督。

二、法规标准：政策标准、规章制度

- 2.1. 政策标准：《云南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规程》JJG693-2011.
- 2.2. 规章制度

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液化气供应站安全管理制度及营业制度

（一）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制

1、供应站站长《安全生产、防火责任人）：

①对供应站的安全生产、防火工作负责，对站点安全工作承担各项责任：

②认真管贯彻安全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方针，搞好站点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③每月定时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和业务学习，总结安全生产，防火工作，

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④积极组织好安全供、用气的宣传咨询工作:

⑤经常对站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2、安全员(《安全生产、防火直接责任人》),

①直接负责站点的安全生产、防火工作:

③经常检查、督促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查出隐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③做好值班、抢险维修、出入库瓶、安全检查等记录的收档存档工作;
负责组织消防训练及安全活动。

3、岗位责任员工(《岗位直接安全生产、防火责任人》);

①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用户至上”服务意识;

②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定和班前班后检查,作好各项记录并及时归档;

③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认真整改,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④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及各项安全活动。

(二)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管理制度

1、供应站员工必须了解液化石油气的基本知识。

2、供应站应设立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3、站内严禁烟火,禁止使用电炉等易产生明火的家用电器。

4、供应站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齐消防器材,工作人员要会使用,并定期维修。

5、站内不得存放汽油等易自燃的有机溶剂。

6、站内不准穿高跟鞋、拖鞋及带铁钉的鞋及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行工作;

7、液化石油气瓶库所有电器设施应接地可靠,照明防爆,通风良好

8、空实瓶要按指定的区域分别存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记。

- 9、钢瓶存放的层数不超过两层。
- 10、钢瓶只准立放，不准横放或倒放。
- 11、实瓶不宜存放过久，不得在阳光下曝晒。
- 12、搬运钢瓶要轻拿轻放，严禁摔、拖、滚、砸钢瓶，严禁金属物品的撞击，防止产生火花。
- 13、对于被检查出的待修瓶、报废瓶要分别按编码排放整齐，不得与合格瓶互混。
- 14、供应站员工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岗应安排好替岗人员。
- 15、送气工在送气过程中严禁抽烟和使用明火
- 16、供应站站长在上班及下班后，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到现场，
进行组织抢救

(三)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检查制度

- 1、重大节假日、台风，雷暴雨气(候前夕，必须对供应站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 2、每周必须对供应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一次夜间抽查(无实气瓶时无需》，安全员必须每天对供应站进行不定时巡回检查
3. 岗位员工做好自检自查工作，严格履行岗位操作规定及各项职责要求。
- 4、检查内容为：
 - ①钢瓶堆放是否整齐，有无漏气瓶入库。严禁空、实瓶混放：
 - ②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 ③供应站周边环境有无火险隐患；
 - ④“严禁烟火”等警示牌是否完好；
 - ⑤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违章情况和事故苗头，重大节假日

和台风、雷暴天气还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落实值班人员。

(四) 瓶装燃气供应站员工培训教育与安全宣传制度

- 1、供应站员工必须经过燃气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资格。
- 2、新员工上岗前除须取得上岗资格外，还必须经过企业内部的三级安全教育。
- 3、供应站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内容为：

- ①液化石油气基础知识；
- ②消防知识及有关灭火器材的使用；
- ③公司的主要安全管理制度；
- ④公司的生产运作概况；
- ⑤公司劳动纪律。

二级安全教育：

- ①液化石油气供应的流程；
- ②公司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 ③重点部位防护措施和要求；
- ④对员工的安全要求。

三级安全教育：

- ①新员工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安全责任；
- ②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及安全防火规定；
- ③与相关岗位的相互关系及配合；
- ④岗位操作及消防器材实际使用培训。

- 4、建立用户档案，向用户发放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手册，并进行安全用气宣电教育。

(五)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各类设施(消防器材、报警器、电气)的安全操作规定
- 2、定期清洗各类设施，确保清洁、美观。
- 3 报警器 24 小时带电状态，每周试验一次其灵敏度，确保灵敏可靠，消防器材严禁锈蚀，严禁日晒雨淋，保持完好有效，衡器计最准确，定期按验

(六) 钢瓶出入库管理规定

- 1 钢瓶在出入库的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安全装卸。
- 2、钢瓶装车时，必须捆扎牢固，关好车厢板，方可行车。
- 3、钢瓶入库必须检查钢瓶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漏气，附件是否齐全，并抽检
重瓶充装重量是否符合规定。
- 4、钢瓶入库空实瓶要按指定的区域分别存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记。
- 5、钢瓶入库钢瓶存放的层数不超过两层。
- 6 钢瓶入库钢瓶只准立放，不准横放或倒放。
- 7、钢瓶出库时，必须逐个检查有无超量欠量泄漏钢瓶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8 对不合格钢瓶应及时进行安全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七) 瓶装燃气供应站营业制度

1. 供应站点应保证服务窗口准点开门营业，在营业时间内进入服务窗口的用户未办 理完事项前，服务窗口不得终止服务。
- 2、供应站点应当保持服务窗口的整洁，悬挂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瓶装液化气销售许

可证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站点应设有醒目的禁火标志，配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

4、供应站点应公示液化气销售价格及各项关联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窗口的营业

时间、企业的服务(业务、报修、投诉)电话号码和燃气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

5、供应站点必须保证连续、安全、可靠地供应合格液化气。未经燃气管理部门批

准，不得在营业时间内停止供应液化气。

6、供应站点收取用户购气费时，应当向用户出具购气费发票。

7、供应站点应当保证所售液化气的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8 供应站点应保证服务窗口全年性营业，服务窗口节假日不停止营业。

9、供应站点应配有供用户检查重量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配有供用户试

漏的装置和材料，配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10、供应站点应当向用户履行安全用气告知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义务，并向用户

发放安全用气常识手册。

(八)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承诺

1、为用户提供送气上门服务的，应当于接到用户送气上门的要求后 3 小时内送气上

门，并将给用户的购气费发票随气送达。

- 2、承诺免费送气上门的，不得向用户收取送气上门服务费；
- 3、实行有偿送气上门的，收取送气上门服务费应当符合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向用户出具送气上门服务费发票。
- 4、送气上门后，用户要求安装、调试的，还应当为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不得收取安装、调试服务费。
- 5、液化石油气充装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液化石油气》GB174 的标准。
- 6、液化石油气充装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即：
1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量为 $9.5 \pm 0.3\text{kg}$ ，15kg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量为 $14.5 \pm 0.5\text{kg}$ ，5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量为 $49.0 \pm 1.0\text{kg}$ 。
- 7、保证液化气钢瓶内液化气残液量符合以下规定；

三、城市供水/供气服务：

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

一、总则

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旨在规范液化气配送过程，确保销售与配送的安全、高效进行。

二、配送人员

- 1、配送人员应统一着装。

2. 配送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包括液化气操作证等。
3. 配送人员应熟悉液化气配送流程，了解安全操作规范。
4. 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驾驶安全。

三、配送车辆

1. 配送车辆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2. 配送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和急救药品，应能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四、装载与卸载

1. 配送人员应按照规定操作，确保液化气充足装载。
2. 配送人员应在合适的环境下进行装卸操作，远离明火和易燃物。
3. 配送人员应使用专业工具和设备，确保装卸过程安全。

五、运输安全

1. 配送车辆应保持平稳驾驶，避免急刹车和急转弯。
2. 配送车辆应定期检查并维护刹车系统和悬挂系统。
3. 配送车辆应安装防撞护栏，确保液化气罐稳固。
4. 配送车辆行驶途中应保持适当的车距，避免追尾事故。

六、配送过程管理

1. 配送人员应按照订单要求和路线规划合理安排配送。
2. 配送人员应与客户确认接收时间和地点，确保送达准确无误。
3. 配送人员应随时与配送中心保持沟通，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七、应急措施

1. 配送车辆应携带应急工具和设备，如灭火器、紧急停车标志等。
2. 配送人员应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能够处理突发情况。

3. 配送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和客户利益。

八、违规处罚

1. 对于违反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的配送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包括扣除工资、停职等。

2. 对于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事故或生命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制度宣传与培训

1. 配送人员应接受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的培训，并定期进行复训。

2. 配送人员应加强对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的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十、附则

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的修订和完善，以提高配送过程的安全性和有效率。

结语

液化气配送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对于保障液化气销售与配送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将坚持遵守规范要求，确保每一次配送都安全、高效、顺利进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便民公告：液化气安全用气告知书

4.1

液化气安全用气告知书

一、气瓶和灶具的最外侧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 米。连

接灶具的软管，应在灶面下自然下垂，且保持 11 厘米以上的安全间距，以免被火烤焦、烧断，造成事故。

二、要注意经常检查软管有无松动、脱落、龟裂、变质、漏气等。发现软管老化等现象，必须立即关闭气瓶阀门停止用气，及时更换合格的燃气专用软管，经检漏确认不漏气后再使用。

三、软管与灶具、阀门连接处使用燃气软管专用的燃气卡箍固定箍紧，经用泡沫水检漏，确认不漏气时，方可使用。

四、减压阀的安装必须正确，它与气瓶的角阀是反扣连接。上调压器前，应先检查密封橡皮圈是否完整无损，如发现丢失或变形，严禁继续安装使用，必须安装好密封橡皮圈后，才能继续安全使用，安装时，向左旋转手轮切记不要用力过猛，以不漏气为好。严禁维修、拆装调压器。

五、软管与家用燃气用具连接时，连接处应采用管卡（管箍）固定，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m，软管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使用三通连接；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建议使用符合国家规范、与灶具使用年限相匹配，防鼠咬的软管，并安装符合国家规范的燃气泄漏报警器。

六、不使用燃气时务必及时关闭钢瓶阀门及燃气具阀门

七、漏气未处理严禁使用。漏气处置三步，关闭阀门、开门（窗）通风、室外电话报修（警），注意如发生泄漏情况严重请立即疏散人群，远离泄漏区域。

[illegible]

4.2 停气通知

根据用户用气情况下发通知，停气原因（何种原因停气），何时恢复供气（什么情况下供气）。

五、接受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公司联系方式方式：0871-64151505

咨询时间：24 小时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区海源北路昊邦大厦 13 楼 1303 室

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